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64號

原告 黃可欣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明義、國華徵信有限公司(下稱國華公司)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為：「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5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國華公司應給付原告50,000元，及自111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三)被告國華公司應給付原告45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次查，原告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，經核定為1,003,866元(含第二項聲明，計算至起訴前之利息)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,9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(如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費用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
書記官 沈世儒